**项目编号：FGCG-GKZB-2024-003**

**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受**府谷县财政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GKZB-2024-003**

**2、项目名称**：**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3、采购需求：**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等规定，拟对今后2年内大额资产需经第三方评估后公开拍卖处置。经研究决定，现需向社会公开招标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入围数量为3家。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5、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招标企业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2022年或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复印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件复印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8）**信用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已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

2、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和平门酒店六楼会议室

3、开标地点：西安和平门酒店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财政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2-8734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1楼

联系方式：13488346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13488346234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采 购 人：府谷县财政局

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2.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发布。答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审结果不利于供应商的，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2.3质疑和投诉**

2.3.1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质疑。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5质疑人对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4.2、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以上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4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时间段为“投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提供相关信用材料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4.5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承担相应的后果。**

2.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2019 年第 16 号）。

供应商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2.5.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8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6.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7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7.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7.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投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8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2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3.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2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2.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3.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3.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或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4.1.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4.1.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备注：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2.3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6）社保缴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

（8）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信用承诺书

（1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审查部分。**以上资格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红色印章。**

4.2.4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4、投标人承诺书

5、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响应

6、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4.3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4.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交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4.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5.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本次招标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3**部分：

**A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B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C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包含有签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PDF文件一份**）；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1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3个部分）递交至开标地点；

4.7.2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8投标截止时间**

4.8.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材料。

4.8.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9.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9.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9.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10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五、**开 标**

**5.1**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宣布投标纪律、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5.4** 采购人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招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法人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经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名单（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以上材料需在参加招标时手持，用于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通过的，视其无效招标）**

**5.5**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无效投标）**

**5.6**资格审查小组开启有效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并由评标委员会再次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开启密封完好的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5.7**投标人对开标会议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6.1**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组建的资审小组进行审查。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审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担任，成员由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开标结束后，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6.2.3 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确认。

**6.5**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答复。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6**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七、组织评标**

**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2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3.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7.3.6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组建评标委员会**

7.4.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4.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5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6评标程序

**7.6.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6.3 投标文件的修正原则**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文件，则其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7.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6.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7.6.6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价格扣除规则只记一次，不因投标人多重身份而累计。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6.8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评审情况，在3名中标候选人外按照评审排序再推荐1-2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人员构成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和人员构成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如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整体优劣情况排序。

**7.6.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中标

**8.1**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签署入围承诺书

**9.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入围承诺书。

**9.2**中标投标人拒绝签署入围承诺书的，可以由排序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补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9.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入围承诺书的组成部分。

## 十、其他

**10.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投标文件解密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4**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开标后，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比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评审依据** | **备注**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资格审查附件五）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2** | **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度或2023年度核查合格。 |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度或2023年度核查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3**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5**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8** | **信用记录** | 商业信誉良好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二）。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一）；文件封面和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10** | **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已递交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网上上报截图（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11** | **投标人关联情况**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三）；（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12** | **资格响应文件形式** |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核查资格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资审小组成员签字：**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4.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4.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  文件封面和投标函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  |
| **4**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  |
| **6**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7** | **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相关内容。 |  |
| **8** | **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要求。 |  |
| **9**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评审依据** | |
| **1** | **拟派主要人员** | **22分** | 拟派往项目的国家注册拍卖师人数最低要求为1人。满足最低要求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上述人员加4分，累计最大加分值8分。（不满足最低要求的得0分） |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国家拍卖师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服务**  **方案** | **35分** | 服务方案包括拍卖流程（1-3分）、团队人员构成（1-3分）、拍卖报告框架（1-3分）、保密措施（2-5分）业务质量保证措施（2-7分）、业务进度保证措施（2-7分）、服务保障措施（2-7分）等，按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详实程度综合评审，自主赋分。无描述或错误描述不得分。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3** | **主要**  **业绩** | **3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拍卖项目最低个数要求为1项，满足最低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项目业绩加3分。加分业绩最多可提供7项，累计最大加分值21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评审依据：加盖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合同页码过多可只提供关键页）、履行合同的任一进账单及相关发票复印件。** | |
| **4** | **项目实地服务能力** | **8分** | 具有较强的项目实地服务能力，有相应的服务措施。根据响应速度，方案措施的可操作性及完整性综合评审，自主赋分，赋分范围（2-8分）。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合计** | | **100分** | | |
| **备注：**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等规定，拟对今后2年内大额资产需经第三方评估后公开拍卖处置。经研究决定，现需向社会公开招标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入围数量为3家。

##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国有资产拍卖

2拍卖工作分配方式：随机（具体细则待定）

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计件支付（项目完成后，在6个月内全额付清）

4拍卖佣金收取方式，收费标准分为五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档次** | **计费额度（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 1 | 200以下（含200） | 5 |
| 2 | 200以上—1000（含1000） | 3 |
| 3 | 1000以上—5000（含5000） | 2 |
| 4 |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 1 |
| 5 | 10000以上 | 0.5 |

注：1.计件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佣金收费额不足6000元的由委托方按6000元计算，由委托方补齐；

3.计费基数：成交价计费；

4.艺术品拍卖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国际惯例一般为10%；

5.本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意见，按以上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20%作为上限备案价格。实际发生的收费费率不得超过备案收费费率限价。

## 三、投标人必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1.《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3.《中华人共和国物权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拍卖管理办法》；

6.《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7.《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8.《陕西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

9.《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四、服务监督**

在入围承诺书执行期间，拍卖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的评价，并作为考核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拍卖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对其提出警告、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且3年内不得进入府谷县财政局第三方拍卖机构库：

**（一）拍卖会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拍卖任务；**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拍卖的规定。**

**五、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有效服务期为两年，自入围投标人签署入围承诺书之日算起。

**六、采购服务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等规定，经府谷县财政局委托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组织公开招标，我方中标成为府谷县财政局第三方拍卖机构采购项目中标人。为更好服务于府谷县财政局各项工作，现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有义务为府谷县财政局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拍卖服务，接受委托任务后，将强化力量配置，全力开展拍卖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我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服务需要。

3、我方应积极参与受托工作，不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府谷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4、我方应独立公正的开展拍卖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咨询拍卖有关要求，对拍卖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我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府谷县财政局，协商解决。

6、在承诺期内，我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如我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府谷县财政局，府谷县财政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入围资格。

7、每年1月20日前，向府谷县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拍卖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拍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拍卖工作，不断提高拍卖质量和水平。

8、我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府谷县财政局在承诺期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自觉接受对我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及处理意见。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承诺书一式叁份，府谷县财政局、入围投标人各执壹分、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X

二、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X

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四、财务状况报告 X

五、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X

六、社保缴纳证明 X

七、税收缴纳证明 X

八、信用记录 X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十、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X

#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4.2.3 资格响应文件”以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编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需标注连续页码，不按目录给定顺序编写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3、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

**2、授权代表需在投标人的社保缴费名单（近三月）中。**

附件二：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以上承诺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询，截图需显示地址栏。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提供信用承诺书及网上上报截图。**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附件三：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逐条作出说明。**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附网上承诺截图；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该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X

四、投标人承诺书 X

五、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响应 X

六、服务方案 X

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本章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详细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不按顺序编写的，没有标准连续页码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入围承诺书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五、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入围承诺书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 | 自入围承诺书签订之日起两年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入围承诺书主要内容”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六、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

**6.1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应简洁明了，格式自拟。）

**附件6.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附件6.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

**2、授权代表需在投标人的社保缴费名单（近三月）中。**

**6.2、服务方案**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项《综合比较与评价》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应全面、完整、真实。应于方案首页标注评审内容索引。

**附件6.2.1:**

此表为第三章第三项（综合比较与评价）（人员配置）评审项所提供**人员证件**的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提供证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照评审要求提相关从业证件以及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如人员配置较多的可自行拓展。**

**附件6.2.2:**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多项类似业绩的需标明序号。**

**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八、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仅用于纸质投标文件密封）

**格式A：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格式B：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格式C：电子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业务负责人：（签字）

分管副主任：（签字）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11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030203